

青 岛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实现新技术、新产品就地应用，根据《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奖补实施细则（试行）》（青科规〔2023〕9号），现组织开展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奖补申报工作。请相关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积极申报。

一、项目申报要求

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是指围绕我市城市更新建设和实体经济重点产业链发展，区（市、功能区）投入资金、资源等支持企业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展产品（服务）应用示范或小批量测试验证活动。

（一）项目符合我市“10+1”创新型产业体系等支持方向，或属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应用示范或验证地点在本市辖区范围内；

（二）项目所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拥有清晰明确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以此为基础构建新的应用场景，或能够为重点产业

链发展起到强链、补链、延链等作用，示范效果明显，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相应的产品（服务）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税），测试验证的新产品数量不高于 1000 件。

（三）产品（服务）应用示范或小批量测试验证活动应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且截至申报之日前已实施完成。

二、申报对象

申报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并由项目建设单位联合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单位共同申报。

（一）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青岛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涉及的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单位为我市经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具有专业技术开发团队。

（三）落实“绿色门槛”制度。按照《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22〕29 号）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在申报项目时，须对照“绿色门槛”制度进行自查，并就是否符合制度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填写《“绿色门槛”制度落实企业自查表》（附件 1）；区（市）科技主管部门需会商有关部门，对申报项目企业进行“绿色门槛”审查，审查通过的填写《“绿色门槛”制度审查意见表》（附件 2）并盖章，予以推荐上报。

三、支持方式

（一）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和综合评估意见，按照不超过相关

投资额的 3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每个区(市、功能区)支持不超过 2 项。对采用同一新技术新产品的项目不重复奖补。

(二)支持的项目和资金额度,将根据年度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预算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四、申报材料

(一)青岛市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申报表及实施情况报告,涉及测试验证活动的新技术新产品小批量验证清单;

(二)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发表论文、所获荣誉、技术成果检测情况等;

(三)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及购置产品(服务)的费用清单等相关投资额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发票、转账凭证等。中介机构需满足资信要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或税务师协会出具的近三年无不良记录的证明材料);

(四)申报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及不重复申报市级财政补助类扶持政策承诺。

五、申报流程

(一) 网上填报

申报单位在“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http://qdstc.qingdao.gov.cn)首页右上角,点击“登录”,进入系统申报。没有账号的,按个人或者单位注册流程进行注册,并及时联系申报单位、主管单位进行账号绑定审核。注册成功后,

进入系统申报（推荐使用谷歌、360 浏览器登录，请勿使用 IE 浏览器）。

登录主页面后，在“奖补类项目-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模块中，通过“奖补申报”——在“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栏，点击“申报”，确认申报类别后，进入“申报材料”，网上填报“青岛市科技成果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申报表”、“新技术新产品小批量验证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项目新技术新产品测试实际发生投资情况说明”、“承诺书”、“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项目绩效目标表”、“上年度研发统计填报佐证材料”、“绿色门槛”制度落实企业自查表和有关附件，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线上提交的材料将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系统注册成功后，请妥善保存登录名和密码，以便随时进入系统查看项目申报及项目管理等情况。

申报单位须于系统申报开放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12:00 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7:00**）内完成在线申报提交。申报材料
及推荐函均按时提交的，方可视为完成申报；其余情况均视为未完成申报。

技术咨询电话：0532-85912992

（二）组织推荐

请申报单位所在区（市、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绩效评价，并通过系统下载审核通过的单位清

单，生成推荐函，将推荐函、绩效评价报告和“绿色门槛”制度审查意见表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版于**2025年11月19日17:00**前上传系统。

（三）业务咨询及监督

1. 业务咨询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创新孵化处 联系电话：85911343

青岛市科技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85630985/85938030

2. 监督电话

市科技局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 联系电话：85911316

附件：1. 《“绿色门槛”制度落实企业自查表》

2. 《“绿色门槛”制度审查意见表》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11月4日